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港條例》 (第 84 章)

《2016 年領港(修訂)令》及 《2016 年領港(修訂)規例》

引言

海事處處長以領港事務監督的身份，根據《領港條例》(《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作出《2016 年領港(修訂)令》(《修訂令》)，以更新領港級別、領港員晉升條件及泊位資料。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相應地作出《2016 年領港(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反映新的領港級別。

理據

《領港令》(第 84C 章)(《命令》)

領港級別

3. 為確保船舶在香港水域內航行安全，所有 3 000 噸或以上的訪港船舶均須使用領港服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本港持牌領港員提供的領港服務，《命令》則規管領港員須具備的經驗及資格。

4. 本港現有 108 名領港員提供領港服務，他們均持有由海事處處長以領港事務監督身分發出的執照，並按其經驗歸類為 I 級或 II 級領港員。II 級領港員再細分為四個級別(IIA、IIB、IIC 及 IID 級)。持有 I 級執照的領港員可為任何長度的船舶領港，而持有 IIA、IIB、IIC 或 IID 級執照的領港員，則只可分別為長度不超過 260 米、220 米、165 米或 150 米的船舶領港。領港員須累積《命令》訂明的所需經驗，才可晉升更高的領港級別。

5. 國際海運業近年趨向使用較大型的船舶以達致更高經濟效益，訪港船舶的長度亦因而有所增加。由於操作較長的船舶需要更高技術，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委會)¹決定增加兩個在 II 級領港級別下的進階級別，讓領港員能逐步累積操作較大型船舶所需的經驗。要落實這項優化措施，我們須修訂《命令》，在 II 級領港級別下增添兩個進階級別並訂明相關晉升要求。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A。

A

6. 擬議修訂不會對現有的領港員造成影響。在新法例生效前已登記的 II 級領港員，將繼續按舊有分級表晉升，即在晉升 I 級領港員前須先完成 II 級的四個階段。而擬議在 II 級領港級別下設有六個階段的新分級表，只適用於在《修訂令》生效之後才登記為 II 級領港員的人士。

泊位資料

7. 有意成為領港員必須先接受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見習訓練，才能符合資格申請執照提供領港服務。期間，見習領港員須以觀察員身分，跟隨持牌領港員工作，以及在不同泊位、碇泊處或航線提供領港服務。為確保見習領港員能汲取全面的經驗，《領港令》附表 1 指定了他們需要在特定時間將船舶停泊和駛離指定地點的次數。自上次在 2013 年更新該附表以來，部分泊位已停用或已重新命名，亦有新泊位投入服務。附件 B 載列今次的更新修訂。

B

8. 除了實施以上的建議外，鑑於校準測向儀這項技術已因過時而再沒使用，我們藉是次修訂工作，刪除有關使用這項技術以尋找船舶位置的要求。

《領港規例》(第 84A 章)(《規例》)

9. 《規例》要求 I 級或 IID 級執照的申請人須繳付費用，讓當局審查申請人為船舶領港的能力，以及檢驗申請人的體格、精神狀況及視力。擬議的《修訂令》把 II 級領港級別的入門級別由 IID 級改為 IIF 級，《規例》因而須作相應修訂。

¹ 諮委會根據第 84 章第 4 條設立，就與香港領港事務相關的一般規管或控制事宜，向領港事務監督提供意見。諮委會由航運業界的持份者組成，即持有執照的領港員、船東、貨櫃碼頭營運商、班輪經營者、船塢經營者、拖船經營者及散裝貨運經營者。

立法建議

- C 10. 《修訂令》修訂《命令》（附件 C）更新領港級別、領港員晉升的所需經驗及泊位資料。
- D 11. 《修訂規例》（附件 D）配合新的領港級別，根據《條例》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所須收取的費用。有關條文將修訂規例第 6 條，把領港級別由「IID」更新為「IIF」。

立法時間表

12. 《命令》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6 年 10 月 7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6 年 10 月 12 日
生效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對生產力、經濟、財政、家庭、性別議題、公務員、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領港條例》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諮委會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修訂領港級別及各領港級別所需經驗的建議，並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討論及通過須更新的泊位資料。我們亦已就建議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調整建議。

公眾反應

15. 海運業界歡迎擬議修訂，以確立切合現今海運趨勢的資格制度及更新的泊位資料。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黎志東先生(電話：2852 4541)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2016 年 10 月

各領港級別和晉升所需經驗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領港級別	船舶長度	所需經驗	領港級別	船舶長度	所需經驗
			IIF	160 米	(a) 為長度不超逾 16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b) 將長度不超逾 16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E	18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F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超逾 18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超逾 180 米的船舶停泊或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D	150 米	(a) 為長度不多於 15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b) 將長度不多於 15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D	21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E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超逾 21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超逾 210 米的船舶停泊或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C	165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D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多於 165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多於 165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C	25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D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超逾 25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超逾 250 米的船舶停泊或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領港 級別	船舶 長度	所需經驗	領港 級別	船舶 長度	所需經驗
IIB	22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C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多於 22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多於 22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B	30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C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超逾 30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超逾 300 米的船舶停泊或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A	26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B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多於 26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多於 260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IA	350 米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B 級經驗。 (b) 為長度不超逾 350 米的船舶領港最少 10 次*。 (c) 將長度不超逾 350 米的船舶停泊或駛離泊位最少 20 次*。
I	任何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A 級經驗。	I	任何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A 級經驗。

* 至少一半必須在日落和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領港令》附表 1 的擬議修訂

A. 刪除

下列泊位因停止營運或名稱更改而會被刪除：

1. 美孚;
2. 埃索;
3. 加德士;
4. 華潤公司主要泊位;
5. 華潤公司東面內泊位、西面內泊位及3號泊位; 及
6. 加德士石油氣泊位。

B. 新增

下列新增泊位會投入服務：

1. 埃克森美孚西;
2. 埃克森美孚東;
3. 雪佛龍;
4. 中國石化主要泊位;
5. 中國石化東面內泊位、西面內泊位及3號泊位;
6. 雪佛龍石油氣泊位;
7. 啟德郵輪碼頭1號泊位及2號泊位; 及
8. ASB生物柴油碼頭。

《2016 年領港(修訂)令》

i

《2016 年領港(修訂)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 生效日期.....	1
2. ✓ 修訂《領港令》.....	1
3. ✓ 修訂第 5 條(領港級別).....	1
4. ✓ 修訂第 6 條(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的經驗).....	1
5. ✓ 加入第 10 條.....	2
10. ✓ 過渡條文.....	2
6. ✓ 修訂附表 1(申請人的適當經驗).....	2
7. ✓ 取代附表 2 及 3.....	7
✓ 附表 2 領港級別.....	7
✓ 附表 3 將執照修訂至較高領港級別所需經驗.....	9

《2016 年領港(修訂)令》

1

第 1 條

《2016 年領港(修訂)令》

(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經向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
2. 修訂《領港令》
《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5 條(領港級別)
 - (1) 第 5 條 ——
廢除
“第 1”
代以
“第 2”。
 - (2) 第 5 條 ——
廢除
“第 2 欄相”
代以
“第 3 欄相”。
4. 修訂第 6 條(持有執照的領港員的經驗)
 - (1) 第 6(1)條，在“條，”之後 ——
加入
“修訂”。

- (2) 第 6(1)條 ——

廢除

“第 1”

代以

“第 2”。

- (3) 第 6(1)條 ——

廢除

“所需的經驗，須為該附表第 2”

代以

“的執照，所需的經驗須為該附表第 3”。

5. 加入第 10 條

在第 9 條之後 ——

加入

“10. 過渡條文

- (1) 凡任何人在緊接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屬持有執照的領港員，《修訂前命令》附表 2 及 3，繼續適用於該人，猶如《2016 年領港(修訂)令》第 7 條不曾作出一樣。

- (2) 在本條中 ——

《修訂前命令》(pre-amended Order)指在緊接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有效的本命令。”。

6. 修訂附表 1(申請人的適當經驗)

- (1) 附表 1，第 1(d)段，在“環繞”之前 ——

加入

“接受領港”。

- (2) 附表 1，第 1 條 ——

廢除(f)節

代以

“(f) 當船舶在海港以外，為以下目的而接受領港(最少 4 次) ——

(i) 校正羅經；或

(ii) 速度試驗或引擎試驗；”。

- (3) 附表 1，第 1(g)段 ——

廢除

在“(最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g) 當船舶在停泊於或駛離以下列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貨運碼頭或泊位時，或在以下列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船塢入塢或出塢時，接受領港”。

- (4) 附表 1，列表 1 ——

廢除第 1 項

代以

“1. 九龍尖沙咀 ——

海運碼頭 ——

南面泊位 ——
(內泊位)
(外泊位)

北面泊位

- (a)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於任何該等泊位 4 次，和將任何長度的船舶，駛離任何該等泊位 4 次(其中 1 次停泊和 1 次駛離，須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已開始進行)；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於南面泊位(內泊位)1 次，和將任何長度的船舶，駛離南面泊位(內泊位)1 次：當另一艘任何長度的船舶正佔用南面泊位(外泊位)時；或將長度超逾 200 米的船舶，停泊於任何該等泊位 1 次，和將長度超逾 200 米的船舶，駛離任何該等泊位 1 次。”

(5) 附表 1，列表 1，第 4 項 ——

廢除

“(美孚)
(埃索)
(加德士)
(華潤公司主要泊位)
(蜆殼主要泊位)

在每個碼頭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 4 次和駛離泊位 3 次。

(華潤公司東面內泊位、
西面內泊位及 3 號泊位)
(蜆殼石油氣內泊位)
(加德士石油氣泊位)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每個泊位各 2 次。”

代以

“(埃克森美孚，西面)
(埃克森美孚，東面)
(雪佛龍)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泊位)
(蜆殼主要泊位)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於每個該等泊位 4 次，和將任何長度的船舶，駛離每個該等泊位 3 次。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東面內泊位、西面內泊位及 3 號泊位)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於任何該等泊位 6 次，和將任何長度的船舶，駛離任何該等泊位 6 次。

(蜆殼石油氣內泊位)
(雪佛龍石油氣泊位)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於每個該等泊位 2 次，和將任何長度的船舶，駛離每個該等泊位 2 次。”

(6) 附表 1，列表 1，第 7 項 ——

廢除

“中國水泥公司碼頭

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3 次。

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3 次(其中一次停泊和駛離泊位必須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以及當另一艘長度相同或較長的船舶正佔用泊位的一部分時，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1 次。

紹榮鋼鐵碼頭 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2 次。”

代以

“中國水泥公司碼頭
紹榮鋼鐵碼頭 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於任何該等貨運碼頭 5 次，和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駛離任何該等貨運碼頭 5 次。

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 (a)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於泊位 3 次，和將任何長度的船舶，駛離泊位 3 次；及
(b) 在以下情況下，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停泊於泊位 1 次，和將長度超逾 168 米的船舶，駛離泊位 1 次：當另一艘長度相同或較長的船舶正佔用該泊位的一部分時。”。

(7) 附表 1，列表 1，在第 10 項之後 ——

加入

“11. 九龍九龍城 ——

啟德郵輪碼頭 ——

1 號泊位

2 號泊位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於任何該等泊位，潮漲時停泊 1 次，潮退時停泊 1 次。

12. 將軍澳 ——

ASB 生物柴油有
限公司碼頭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於泊位，潮漲時停泊 1 次，潮退時停泊 1 次。”。

(8) 附表 1，列表 3，第 1 項 ——

廢除

“南面泊位 ——

(內泊位)

(外泊位)”

代以

“南面泊位”。

7. 取代附表 2 及 3

附表 2 及 3 ——

廢除該等附表

代以

“附表 2

[第 5 條]

領港級別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級別	第 3 欄 領港服務
1.	IIF	於任何時間，為長度不超逾 160 米的船舶領港，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以及於任何時間，將長度不超逾 160 米的船舶，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及碼頭。
2.	IIE	於任何時間，為長度不超逾 180 米的船舶領港，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以及於任何時間，將長度不超逾 180 米的船舶，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及碼頭。
3.	IID	於任何時間，為長度不超逾 210 米的船舶領港，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以及於任何時間，將長度不超逾 210 米的船舶，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及碼頭。
4.	IIC	於任何時間，為長度不超逾 250 米的船舶領港，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以及於任何時間，將長度不超逾 250 米的船舶，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及碼頭。
5.	IIB	於任何時間，為長度不超逾 300 米的船舶領港，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以及於任何時間，將長度不超逾 300 米的船舶，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及碼頭。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級別	第 3 欄 領港服務
		頭、泊位、船塢及碼頭。
6.	IIA	於任何時間，為長度不超逾 350 米的船舶領港，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以及於任何時間，將長度不超逾 350 米的船舶，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及碼頭。
7.	I	於任何時間，為任何長度的船舶領港，前往和離開浮標及碇泊處，以及於任何時間，將任何長度的船舶，停泊於和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及碼頭。

附表 3

[第 6 條]

將執照修訂至較高領港級別所需經驗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領港級別	第 3 欄 所需經驗
1.	由 IIF 改為 IIE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F 級經驗。 (b) 為長度超逾 107 米但不超逾 16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領港級別	所需經驗
		米的船舶領港，前往或離開浮標或碇泊處最少 10 次，其中最少 5 次，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c) 將長度超逾 107 米但不超逾 160 米的船舶，停泊於或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或碼頭最少 20 次，其中最少 10 次，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2.	由 IIE 改為 IID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E 級經驗。 (b) 為長度超逾 160 米但不超逾 180 米的船舶領港，前往或離開浮標或碇泊處最少 10 次，其中最少 5 次，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c) 將長度超逾 160 米但不超逾 180 米的船舶，停泊於或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或碼頭最少 20 次，其中最少 10 次，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3.	由 IID 改為 IIC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D 級經驗。 (b) 為長度超逾 180 米但不超逾 210 米的船舶領港，前往或離開浮標或碇泊處最少 10 次，其中最少 5 次，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領港級別	所需經驗
		(c) 將長度超逾 180 米但不超逾 210 米的船舶，停泊於或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或碼頭最少 20 次，其中最少 10 次，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4.	由 IIC 改為 IIB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C 級經驗。 (b) 為長度超逾 210 米但不超逾 250 米的船舶領港，前往或離開浮標或碇泊處最少 10 次，其中最少 5 次，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c) 將長度超逾 210 米但不超逾 250 米的船舶，停泊於或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或碼頭最少 20 次，其中最少 10 次，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5.	由 IIB 改為 IIA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B 級經驗。 (b) 為長度超逾 250 米但不超逾 300 米的船舶領港，前往或離開浮標或碇泊處最少 10 次，其中最少 5 次，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c) 將長度超逾 250 米但不超逾 300 米的船舶，停泊於或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或碼頭最少 20 次，其中最少 10 次，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領港級別	第 3 欄 所需經驗
6.	由 IIA 改為 I	(a) 最少連續 12 個月的 IIA 級經驗。 (b) 為長度超逾 300 米但不超逾 350 米的船舶領港，前往或離開浮標或碇泊處最少 10 次，其中最少 5 次，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c) 將長度超逾 300 米但不超逾 350 米的船舶，停泊於或駛離貨運碼頭、泊位、船塢或碼頭最少 20 次，其中最少 10 次，須在日落到日出之間的時間開始進行。”。

領港事務監督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的主要內容，是修訂《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 各附表，以 ——

- (a) 反映訂明貨運碼頭及泊位的轉變(登記見習領港員須在訂明貨運碼頭及泊位取得所需經驗，以獲取領港員執照)；
- (b) 加入 2 個新的領港級別，並修改現時的領港服務分級架構；及
- (c) 就新的領港級別所需的經驗，訂定條文，並修改現時的領港級別所需的經驗。

《2016 年領港(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領港規例》

《領港規例》(第 8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6 條(訂明費用)

(1) 第 6(1)(b)條 —

廢除

“IID”

代以

“IIF”。

(2) 第 6(1A)(b)條 —

廢除

“IID”

代以

“IIF”。

註釋

《2016 年領港(修訂)令》修訂《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C)，以在現時領港服務的級別架構中，加入 2 個新的領港級別。本規例修訂《領港規例》(第 84 章，附屬法例 A)，以作出因加入新的領港級別而需要的相應修訂。